

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校健康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 07:30~17:40。
- 二、健康中心簡易處理範圍：(以下之處理為暫時性)
 - (一)皮膚外傷
 - (二)中暑性休克
 - (三)輕微之上呼吸道感染所引起之發燒
 - (四)女性之經痛處理
 - (五)非病因性頭痛
 - (六)骨痛之簡易處理
 - (七)緊急急症之送醫前處理。例如：痙攣、骨折。
- 四、健康中心臥床休息時間依情況之輕重以一小時為限；一小時後尚未好轉時，請導師或學務人員連絡家長返家就醫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於健康中心休息，需經任課老師、副班長及教官簽立臥床休息單(如附件一)，再由健康中心發通知單給導師知悉(如附件二)流程圖 1-1 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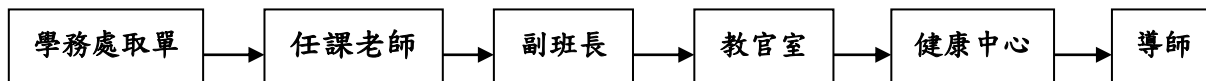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健康中心臥床休息申請流程

- 六、除生病外不得隨意出入健康中心，不得隨意談笑喧嘩，以免干擾休息者。
 - 七、健康中心內藥品應由校護經手，不得擅自拿取。
 - 八、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，緊急傷病之轉送醫院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。
 - 九、若有經常之頭痛，經痛，胃痛等情況，應自備藥物。健康中心不給予任何口服藥物。
 - 十、未遵守本規則者，由健康中心通報學務處做適當之處置。
 - 十一、學生送醫程序：分為一般及緊急兩類：
 - (一)一般狀況：發燒高達 39.5 度(含)，穿刺傷、撕裂傷輕微但需縫合，急性胃炎腸炎，生理痛及其他非危及生命，但需立即就醫者。
- ★學校處理程序：1.健康中心應急處理 2.通知導師 3.連絡家長。

(1)由家長陪同就醫，若家長無法即時趕到，可由導師或學務人員陪同就醫(流程圖 1-2 如下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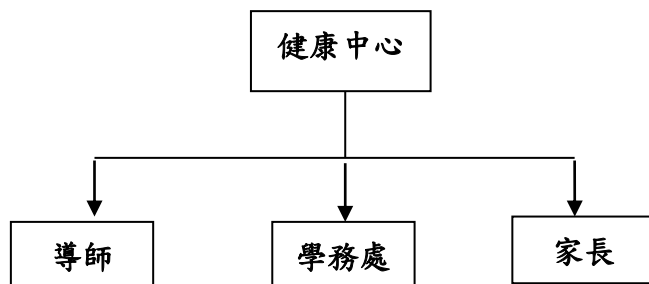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 一般傷病流程圖

(二) 緊急狀況：有危及生命之慮時。例：休克持續昏迷，意識不清，心臟病發骨折，呼吸困難、氣喘發作、癲癇大發作、穿刺傷、嚴重割傷。

★學校處理程序：健康中心先行處理並告知家長及導師，通知 119 救護車或公務車立即轉送醫院處理(流程圖 1-3 如下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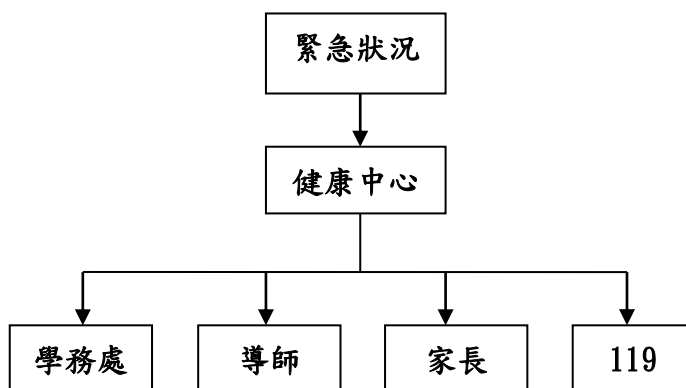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 緊急傷病流程圖

附件一

健康中心臥床休息通知單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申請事由：_____ 予暫健康中心休息一節課。

任課老師：_____ 副班長：_____

教官：_____ 申請日期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時間：_____

校護：_____ 離開日期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時間：_____

健康中心臥床休息通知單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申請事由：_____ 予暫健康中心休息一節課。

任課老師：_____ 副班長：_____

教官：_____ 申請日期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時間：_____

校護：_____ 離開日期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時間：_____

附件二

學生休息證明單(導師留存)

日期	
班級座號	
臥床原因	
休息時間	
校護簽章	

學生休息證明單(導師留存)

日期	
班級座號	
臥床原因	
休息時間	
校護簽章	